

2013 年韓國地區「臺灣獎學金」受獎人遴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積極進取、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韓國青年赴臺灣攻讀碩、博士學位，享用臺灣高等教育資源及機會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(1) 大學部/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者。
- (2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僑生身分之韓國籍學生。
- (3) 未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（如重複領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將註銷此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學金）。
- (4) 現在臺灣大學校院攻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而將於本年 6 月畢業並計畫續在臺灣大學校院攻讀下一(碩士/博士)學位者。
- (5) 須非臺灣各大學校院與韓國學校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交換學生，或雙聯學位生。
- (6) 未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臺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者。
- (7) 未曾在台灣大學校院學位課程休學者。
- (8) 須為本年 9 月就讀「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」內之大學校院研究所碩/博士班者。「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」學校名單請參考
<http://taiwanscholarship.moe.gov.tw>。
- (9) 申請碩士班者，須已具大學學士學位；申請博士班者，須已具碩士學位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6 名。

四、獎學金待遇：

- (1) 生活補助費每名每月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(2) 學費及雜費(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此等費用須由受獎生自行負擔)。

五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碩士二年，博士四年。

六、應繳申請文件：

- (1)「臺灣獎學金申請表」中文版及韓文版各乙份。
- (2)最高學歷證明書乙份。(此最高學歷如係在台灣以外地區獲得者，該證明文件須經我中華民國駐該國或最鄰近該國之使領館或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；此驗證得在被錄取為本獎學金受獎人時補辦之，中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)
- (3)申請碩士學位者，須繳大學全部修業成績單；申請博士學位者，須繳碩士班全部修業成績；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 4.5 分為滿分時，平均分數應達 GPA3.5 分以上。(學業成績單非 GPA 者，請換算為 GPA)
- (4)已向台灣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(如入學申請書影本等)
- (5)護照身分資料頁影本。
- (6)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最近兩年效期內之「高階級」或「流利級」測驗成績單暨證書影本。申請來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者，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，或其他經韓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程度以上影本資料。
- (7)臺灣大學校院所開立之(2013-2014)學年入學許可證明文件。(此文件最遲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繳至我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，以下簡稱「駐韓文化組」)。
- (8)參加志願/奉仕服務(volunteer service)證明文件。
- (9)校長、教授或導師推薦信 2 封。

上述資料，於本年 4 月 1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駐韓文化組。110-730 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

七、受獎生畢業回韓或獎學金期限屆滿後，應將聯繫資訊告知駐韓文化組。

八、審核作業：

- (1)2013 年 1 月 28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於網頁上公告本獎學金簡章，並通告韓國各大學校。
- (2)審查基準:TOCFL 占 50%、大學/研究所在校成績占 40%、志願仕奉服務成績占

10%，選出成績前 10 名，於本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通知面試，依上述書面及面試成績合計結果，擇正取 6 名、備取 2 名。

(3) 正取人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其所獲台灣大學校院所發碩/博士班入學許可文件影印本送抵駐韓文化組。未依期限完成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學金，將由備取生遞補。

(4) 經核定為本獎學金受獎人者，須依駐韓文化組所訂時間(約本年 7 月中旬)，參加赴臺留學行前說明會，瞭解本獎學金受獎相關權利、義務及相關規定。

九、獎學金之停發與註銷：

(1) 受獎生之受獎期間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最低八十分，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，依其規定。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，亦依各校院規定辦理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，停發一個月獎學金；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，自下一學期起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
(2)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，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
(3) 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(聯)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，應註銷其獎學金；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者，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，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。

(4) 觸犯我國法律、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註銷其獎學金。但因轉校、系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，不予註銷獎學金。

(5) 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，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「外僑居留證」影本，或於受獎期間內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者，註銷其獎學金。

(6) 查獲受獎生在臺非法工作，或未經臺灣教育部核定續獎資格，或未經就讀學校專案報臺灣教育部，即在臺工作者，應註銷其獎學金。就讀學校應依規定，追繳渠自聘僱日起已領取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。

十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受獎人應於學校註冊日前抵達學校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2) 轉學、轉系或休學時，應依我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(3) 本簡章未盡事項，另依我教育部暨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